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城北工业园)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5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0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1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5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7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九、备查文件.....	2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远东股份	指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700 万股（含 27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含5.50元）-6.00元（含6.00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认购者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并于拟认购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1,316,897.73元，每股收益0.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6元。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24,175,815.36元，每股收益0.2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6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6元，每股净资产为4.49元。公司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元/股，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稳步提高，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连续交易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23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年8月2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截止2017年8月23日，公司未收到现有股东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公司在册股东已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发行对象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投资者应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得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将会同主办券商依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15日16点30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12名投资者，分别为：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咸宁嘉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创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创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健、丁志明、尚亚飞、金红飞、林平和於汉书。其中机构投资者六名，自然人投资者六名，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股）	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8,333,333	49,999,998	30.86%
2	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	有限合伙企业	1,800,000	10,800,000	6.67%

	合伙)				
3	咸宁嘉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670,000	16,020,000	9.89%
4	霍尔果斯创利股权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000	3.70%
5	烟台创金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企业	2,100,000	12,600,000	7.78%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400,000	1.48%
7	杨健	自然人	2,833,333	16,999,998	10.49%
8	丁志明	自然人	2,063,334	12,380,004	7.64%
9	尚亚飞	自然人	2,700,000	16,200,000	10.00%
10	金红飞	自然人	1,500,000	9,000,000	5.56%
11	林平	自然人	1,000,000	6,000,000	3.70%
12	於汉书	自然人	600,000	3,600,000	2.22%
合计			27,000,000	162,000,000	1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咸宁嘉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创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创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健、丁志明、尚亚飞、金红飞、林平和於汉书,具体情况如下: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4月28日,实缴出资为100000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338891429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委派代表陈鑫),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已于2015年8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36135,基金管理人为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4日,实缴出资为77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RU4U8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因其承担执行合伙事务获取额外的报酬，不享有利润优先分配权、效益奖励等。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聘请或委托专业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的形式，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特点，另外，根据深圳中油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咸宁嘉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6月16日，实缴出资17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200MA490A1B6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连东方克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滨），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咸宁嘉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8月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W5249，基金管理人为：大连东方克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创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3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出资24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A02899，法定代表人：刘宏彬，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霍尔果斯创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公司章程》，霍尔果斯创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烟台创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6月27日，实缴出资14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F4X884J，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烟台创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500。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烟台创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为312617.452万元，实缴312617.45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62729，法定代表人：徐刚，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830899.OC），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杨健，男，中国国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7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060219731029****，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西路****。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通青年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研发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汉世纪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美国Cadence公司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先进半导体公司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农商银行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帝翼杨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于1997年3月开始参与证券交易，截止2017年9月27日，其持有的资产（市值）为875.00万元。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丁志明，男，中国国籍，公司在册股东，196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2212119671102****，住址为：湖北省团风县团风镇黄湖路****。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31,054,40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5.3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尚亚飞，男，中国国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7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40304197702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深发众盈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7年12月开始参与证券交易，截止2017年9月27日，其持有的资产（市值）为160万元。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金红飞，女，中国国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82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3108219820820****，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泰华庭****，已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解放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200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台州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7年8月开始参与证券交易，截止2017年9月26日，其持有的资产（市值）为1563万元。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林平，男，中国国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9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23108519900721****，住址为：黑龙江省穆棱市八面通镇****，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2010年9月至今任上海瑞麟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7年5月开始参与证券交易，截止2017年9月28日，其持有的资产（市值）为769万元。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於汉书，男，中国国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56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2062419560210****，住址为：江苏省通州市平潮镇****，已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松江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1976年2月至1987年12月任村办厂职工；1989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市松江区少体校校办厂职工；2003年7月至今任上海浪通机械厂职工，于1998年6月开始参与证券交易，截至2017年9月28日，其持有的资产（市值）超过5000万元。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提供的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结果，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丁志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丁志明先生持有公司31,0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7%，为公司创始人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本人为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实际运营中，公司董事丁元松、徐浩、熊成均由丁志明提名并选举为公司董事，徐浩、熊成、郑和朝、冯添政均由丁志明提名并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志明通过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认定丁志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志明先生持有公司33,117,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仍能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依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丁志明先生均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股东数量为18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1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完成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收盘时），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83名，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丁志明	31,054,400	25.37%	23,290,800
2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53,300	9.85%	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60,000	7.56%	0
4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3.92%	0
5	林金江	4,500,000	3.68%	3,375,000
6	长安资产-宁波银行-长安资产 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3.68%	0
7	长安财富资产-宁波银行-长安资产 景林新三板 2 期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3.68%	0
8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2.70%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9	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45%	0
10	明晓宇	2,500,000	2.04%	0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04%	0
合计		81,967,700	66.79%	26,665,8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丁志明	33,117,734	22.16%	24,838,301
2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53,300	8.07%	0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60,000	6.20%	0
4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8,333,333	5.58%	0
5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3.21%	0
6	林金江	4,500,000	3.01%	3,375,000
7	长安资产-宁波银行-长安资产 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3.01%	0
8	长安财富资产-宁波银行-长安资产 景林新三板 2 期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3.01%	0
9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2.21%	0
10	片仔癀丰圆群贤（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1%	0
合计		87,364,367	58.47%	28,213,301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63,600	6.34	8,279,433	5.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888,600	7.26	9,422,183	6.31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6,865,600	70.96	111,731,266	74.7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5,754,200	78.22	121,153,449	81.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90,800	19.03	24,838,301	16.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665,800	21.78	28,266,551	18.9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665,800	21.78	28,266,551	18.92
总股本	122,420,000	100.00	149,42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3日收盘时），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83名，本次发行后新增11名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94名，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3,532,081.67	43.48	307,667,223.39	42.23	402,548,456.93	48.43	564,548,456.93	56.84
非流动资产	342,582,640.21	56.52	420,894,041.61	57.77	428,616,842.47	51.57	428,616,842.47	43.16
资产总计	606,114,721.88	100.00	728,561,265.00	100.00	831,165,299.40	100.00	993,165,299.40	10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碳粉、OPC、硒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及配套产品的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基础。

综上，此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丁志明先生持有公司 31,0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7%，为公司创始人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本人为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的实际运营中，公司董事丁元松、徐浩、熊成均由丁志明提名并选举为公司董事，徐浩、熊成、郑和朝、冯添政均由丁志明提名并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志明通过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因此认定丁志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志明先生持有公司 33,117,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6%，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仍能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依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丁志明先生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认购股份 2,063,3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志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3,117,734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2.16%。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后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丁志明	董事长	31,054,400	25.37	33,117,734	22.16
熊成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04	50,000	0.03
丁元松	董事	10,000	0.01	10,000	0.01
林金江	监事	4,500,000	3.68	4,500,000	3.01
余娟娟	监事	11,000	0.01	11,000	0.01
合计		35,625,400	29.10	37,688,734	25.2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7年1-6月
每股收益（元）	0.66	0.41	0.20	0.16
净资产收益率（%）	23.50	11.51	4.75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05	0.26	0.1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3.30	3.76	4.16	4.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1	46.93	35.12	29.02
流动比率（倍）	1.04	1.05	1.64	2.30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董事长丁志明本次认购的2,063,334股中的1,547,501股限售，其余515,833股和其他新增投资者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的有关规定，经2017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市分行东坡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630401040005710）用于2017年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管。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变更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市分行商城支行重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市分行商城支行

账户：17630801040006578

2017年9月21日，远东股份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黄冈市分行商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截至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6,20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3006号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

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募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洪泰好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元金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市嘉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股东未能获得任何有效书面反馈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除此之外，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五）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完成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公司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十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和将募集资金转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情况。其中，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2300万元，将募集资金转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金额为11,320万元，针对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并于2017年10月10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打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主办券商已对企业进行了辅导与教育，企业日后将加强内控管理，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第1条的规定，但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补足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

并将转到公司其他账户的资金全部打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备案的实质性障碍。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远东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七) 公司在册股东中北京洪泰好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元金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市嘉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三家机构股东未能获得任何有效书面反馈且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除此之外，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对赌条款。

(十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和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认购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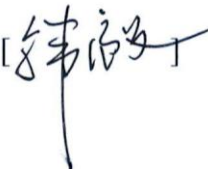





(十五)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除三名机构投资者（在册股东）无法查实以外，其他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已经完成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未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出具了完成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股票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

——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志明 [] 徐浩 [] 卢振宇 []
韩毅 [] 吴虹 [] 魏立松 []
马睿 [] 丁元松 [] 熊成 []

全体监事签字：

李作胜 [] 林金江 [] 余娟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浩 [] 郑和朝 [] 熊成 []
冯添政 [] 汤礼华 []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